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合肥建华空心砖机械有限公司与合肥乐华建材机械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提交日期: 2007-05-18 16:33:39

安徽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合民三初字第106号

原告合肥建华空心砖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322号。

法定代表人林振武,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文斌,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吕广涛,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合肥乐华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张洼路209号。

法定代表人丁昌安,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建胜,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合肥建华空心砖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乐华建材机械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 原告合肥建华空心砖机械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1日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合肥建华空心砖机械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的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符合法律的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合肥建华空心砖机械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3510元, 减半收取为1750元, 由原告合肥建华空心砖机械有限公司承担。

审 判 长 齐 东 海

审 判 员 朱 治 能

代理审判员 汪 寒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程 亚 娟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